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0

2012 年度報告

目錄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度報告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狀況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4
物業詳情	17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陸驍先生
潘建國先生
呂西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1309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主席*)*(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孫璐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璐先生(*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主席*)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孫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西樓
18層1801A單元
郵編：1000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
22樓2209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豐台支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公司資料

主要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列表

「亞邦技術」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百聯智達」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亞邦信息」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華鼎恒業」	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經緯智通」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利和達通」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四通」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西郵」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成都智達威路特」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交通」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廣州泰正」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鑫程」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和信日晟」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智通航空系統」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智能交通」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江蘇易捷」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智訊天成」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嘉業」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慧交通」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易構」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西南智能交通」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天津交通」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武漢辰光」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西安交通」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西安郵科」	西安郵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得利達」	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疆瑞華贏」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創新高，錄得約人民幣2,61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0,100,000元增加約37.8%。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完成合約金額創新高，錄得約人民幣2,019,6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3,500,000元增加約26.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創新高，錄得約人民幣2,14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85,200,000元增加約35.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516,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400,000元增加約31.7%。

- 毛利率較去年略微下降至約24.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費用(1)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448.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扣除非現金費用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2)約為***人民幣18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200,000元增加約49.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900,000元增加約16.8%。

- 每股收益(3)為每股人民幣0.08元。

附註：

(1) 非現金費用包括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及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為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加非現金費用。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收益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已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1. 未完成合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2,617,413**	1,900,051	2,371,933	1,686,347	1,227,7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完成合約	**2,019,628**	1,593,531	1,309,194	917,486	681,858

2. 財務表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2,146,000**	1,585,206	1,862,184	1,405,447	1,126,930
毛利	**516,730**	392,392	587,942	401,061	290,2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1,910**	112,919	294,009	214,672	91,286

3.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總資產	**5,169,898**	3,941,739	3,733,896	2,017,415	1,570,741
淨資產	**2,497,406**	2,272,700	2,111,407	953,159	670,466
淨現金[1]	**(47,988)**	135,491	659,326	7,023	69,473

附註：

(1)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借貸及有擔保債券。

(2)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5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4.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週轉比率：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日)[1]	**142**	185	122	86	58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日)[2]	**72**	63	64	120	133
滙總交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日)	**214**	248	186	206	191
其他比率：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日)[3]	**179**	194	156	164	128
流動比率(倍)[4]	**1.7**	1.9	2.1	1.6	1.4
槓杆比率(%)[5]	**-3.7%**	-12.4%	-39.6%	-18.5%	-17.6%
資產回報率(%)[6]	**2.6%**	2.9%	7.9%	10.6%	5.8%
股本回報率(%)[7]	**5.3%**	5.0%	13.9%	22.5%	13.6%

附註：

(1) 交易應收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2)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指平均建造合約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3) 交易應付款項週轉期指平均交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加有擔保債券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5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歷經幾十年發展，智能交通系統(「**ITS**」)在中國已逐漸形成了良好的基礎。「十二五計劃」期間，技術創新將成為智能交通全面發展的主要動力。雖然二零一一年宏觀經濟增長放緩，然而擁有優秀業績和核心技術競爭力，作為領先的ITS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功反彈並錄得顯著收益。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21.460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852億元增加35.4%，而二零一二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6.17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7.8%。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0.196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26.7%。

二零一二年在瞬息萬變的ITS市場，我們快速反應靈活應對，推動業務強勁增長。我們成功參與涵蓋全國各個省市的大型高速公路骨幹網項目「交通運輸部全國高速公路資訊通信系統聯網工程項目」專案。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技部等主管部門的合作，在科研條件支持方面取得若干突破。目前從行業資料來看，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和經營規模穩居中國ITS市場首位。

二零一二年，管理團隊深入貫徹「業務上相對獨立，管理上相對集中」的治企方略，劃分高速公路板塊(「**高速公路板塊**」)、鐵路板塊(含城軌道交通)(「**鐵路板塊**」)、城市交通板塊(「**城市交通板塊**」)、智慧城市板塊(「**智慧城市板塊**」)和新行業板塊五個相對獨立的業務單元。本集團同時推行中後平台的整合，如市場、研究及開發(「**研發**」)等職能，達到資源集中優化配置。

作為業務拓展的關鍵戰略之一，本集團通過併購實現業務資源整合與鞏固行業地位。二零一二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北京四通。利用北京四通於北京等地標城市的領先地位，集團完善與提升了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分部。本集團日後將擴充至新的業務領域，全面覆蓋行業所有領域，並提供全面的產品。

二零一二年七月，廖杰先生(「**廖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廖先生目前專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方向及總體戰略。姜海林先生(「**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變更可充分發揮廖先生及姜先生的才幹，於二零一一年中業務轉型後為股東創造更多卓越價值。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高速公路、鐵路(含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三大主要板塊貢獻主要收入。同時，本集團拓展第四大板塊智慧城市並積極開展其他新的行業板塊。後兩板塊現在仍在運營投資階段，故未反映年度已確認收益。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高速公路板塊錄得收入為人民幣11.584億元，佔總收入51.9%，鐵路板塊錄得收入為人民幣6.118億元，佔總收入28.5%，城市交通板塊錄得收入為人民幣3.946億元，佔總收入18.4%。

(i) 高速公路

二零一二年，高速公路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11.584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13億元增加31.4%。高速公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4.656億元，較去年增加58.5%。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高速公路板塊的未完成合約達人民幣8.872億元，較去年增加51.4%。高速公路板塊的收入達致歷史新高，眾多里程碑項目的成功簽署亦顯示本集團穩健的營業紀錄及推行新產品的能力。

二零一二年，我們高速公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遼寧莊蓋(莊河至蓋州)高速公路項目、河北張石(張家口至石家莊)高速公路隧道項目及江蘇省高速公路骨幹網通信改造項目。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引薦戰略投資者CSOP Growth Fund(連同Beijing Global統稱「**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eijing Global**」)為高速公路板塊36.75%股份的股東。根據協議，Beijing Global將會以人民幣5.50億元認購本集團高速公路控股公司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China Expressway Group**」，前稱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所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促進本集團高速公路板塊業務重組、補充公司業務拓展所需營運資金及應對日後創新業務模式的未來資金需求。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在投資中國科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預期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將帶來戰略性價值，包括為本公司日後業務拓展及高速公路業務新技術實施注資及作出戰略性貢獻。於二零一三年初，高速公路板塊成功獲得雲南大麗高速公路建設指揮部人民幣5.106億元ITS合約，為歷史上高速公路ITS合同最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合約反映重組後高速公路板塊成功突破西南地區業務，亦反映該投資者作為集團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價值。

有關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對我們高速公路板塊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ii) 鐵路

二零一二年，鐵路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6.118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00億元增加17.7%。鐵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957億元，較去年增加1.6%。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鐵路板塊的未完成合約達人民幣6.861億元，較去年略減2.3%。本集團已經預見鐵道部改革並調整戰略方向以抓住「十二五計劃」在鐵路領域的投資，並多面化覆蓋高速客運鐵路與地方路局，亦同時推廣傳統專業通訊解決方案與新型專業解決方案。本集團不僅成功出售會議電視及月臺屏敞門解決方案等新解決方案，豐富我們的鐵路產品，亦完成旅客售票系統等若干里程碑項目。

二零一二年，我們鐵路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湘桂（湖南至廣西）鐵路GSM網絡項目、網上客票系統項目及北京地鐵六號線項目。

(iii) 城市交通

由於城市交通市場充滿機遇且缺少有力競爭者，城市交通板塊被視為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有前途的高增長板塊。通過集團原有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板塊與新近收購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TH**」）與北京四通結合，成為市場上實力雄厚的領先企業，對中國任何地區的ITS行業城市交通板塊的蓬勃發展影響重大。

二零一二年，城市交通板塊的收入為人民幣3.945億元，較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22億元顯著增加129.2%。城市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5.272億元，較去年增加53.5%。截至二零一二年底城市交通板塊的未完成合約達人民幣4.342億元，較去年增加46.9%。

二零一二年，城市交通板塊的主要項目包括濟寧市ITS項目、濰坊市ITS項目及中山市ITS項目。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宣佈一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373億元其中人民幣3,270萬元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清償的交易，合計收購北京四通75%權益。北京四通是領先的城市交通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供應商，集城市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於一身。收購北京四通後，本公司完成城市交通佈局，在產品組合、地域及客戶群覆蓋等方面展現出龐大的增長潛力。目前，城市交通板塊正處於內部重組過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重組完成後，城市交通板塊將成為高速公路及鐵路業務以外另一強大而穩定的收入來源。

(iv) 智慧城市

智慧城市是指借助物聯網、傳感網，涉及智能樓宇、智慧家居、路網監控、數字生活等諸多領域，利用並改善資訊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形成基於海量資訊和智慧過濾處理的新的生活、產業發展、社會管理等模式，面向未來構建的全新的城市形態。

智慧城市作為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新興板塊，在整合現有城市交通板塊資源的基礎上，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為各級市政府提供「一站式」的整體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仍在進行東北地區五個試點項目。本集團在投入智慧城市資源之前將審慎評估各項目的可操作性、盈利能力及應收賬款週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年智慧城市板塊將蓬勃發展並創造更多價值。

業務展望

(i) 高速公路

二零一三年為「十二五計劃」第三年，政府將在高速公路行業持續投資並提高資本支出用來提高高速公路網絡覆蓋率。國家高速公路網分別由7條放射線、9條縱線及18條橫線組成。東部地區高速公路建設已進入建設後期，需要新技術提供增值運營服務，而西部地區仍處於建設階段，需額外資金推行創新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高速公路板塊，尤其是在二零一二年底引入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之後，業務會有顯著發展，市場佔有率亦會提升。

(ii) 鐵路

為使鐵路網全面覆蓋所有50萬以上人口城市，「十二五計劃」在鐵路行業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前建造3萬公里的新鐵路線。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依據新經濟刺激方案批准合約總值約人民幣8,000億元25個城市鐵路項目的可行性報告。相關項目分佈於深圳、成都、長春、天津、杭州及蘇州等地。根據「十二五計劃」，高速鐵路網總長亦將達4.5萬公里。「十二五計劃」期間，鐵路總投資達人民幣2.8萬億元。本集團將專注於各地方路局的產品升級並維護現有線路，特別是那些本集團近三至四年持續服務且市場佔有率超過60%的新建高速鐵路項目。

(iii) 城市交通

為解決城市交通增長產生的需求及交通擠塞問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將於「十二五計劃」期間對城市交通建設投資人民幣7,000億元。根據中國公安部的資料，二零一二年中全國汽車持有量將達到2.33億輛，預期未來十年將翻一番。此增長的負面影響是中國幾乎所有城市交通擁堵加速惡化，因而將需要更有效的交通管理系統。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收購CTH及北京四通後，本集團城市交通板塊相比其他競爭者擁有更加優異業績記錄，頂級團隊成員，廣泛的產品線以及完善業務模式。完成重組之後，本集團的三大業務單元覆蓋視頻監控、資訊化平台及ITS解決方案。通過這種多元化的企業架構，銷售網絡將擴展至全國各地的城市交通行業。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城市交通得益於內在潛力及外部政策優勢，與其他板塊相比增長最快。

(iv) 智慧城市

發展智慧城市乃重中之重，預計「十二五計劃」期間約有600至800座城市開始著手本市智慧城市項目，整個產業鏈價值達人民幣2萬億元。本集團會審慎評估智慧城市機會，通過適當途徑在實現收入增長的同時確保客戶與合約質量。本集團相信，智慧城市板塊將成為大中華區最獨樹一幟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除上述四大板塊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有計劃性的向其他交通行業領域拓展，並為新的交通板塊相關業務實施重組。

從人力資源角度，新團隊加盟後，管理團隊和企業文化的融合都面臨挑戰。我們通過對現有人員的培訓與整合，取長補短，互通有無。本公司董事會議為新團隊的加盟不僅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具有推動作用，而且帶來許多管理上的經驗和業務拓展智慧，提高本集團管理團隊的整體水準。

從市場與研發體系來看，集團將持續推進發展以保持ITS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亦致力於成為中國ITS行業標準制定者，確保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在行業內是領先水準。因此，本集團將會建立符合長期發展計劃，服務於企業戰略合作關係與技術管理的市場與研發體系。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在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智慧城市板塊，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環保的整體及專業ITS解決方案與增值運營服務。我們相信ITS行業配合着新城市化策略的推進，仍會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鞏固高速公路及鐵路等成熟板塊業務，同時擴充城市交通板塊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該戰略可令本集團在未來持續健康發展。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去年的勤勉努力，以及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長期支援及依賴表示衷心感謝，亦深信我們已做好萬全準備，在可見未來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廖杰
主席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按行業板塊

由於中國智能交通網絡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200,000元上升35.4%至人民幣2,146,000,000元。本集團在每個主要交通行業板塊都突破新高，其中包括高速公路板塊上升31.4%，鐵路板塊上升17.7%及城市交通板塊增長129.2%，惟因較低戰略意義的能源板塊下降32.5%而有所抵消。下表載列各行業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板塊收益		
高速公路	**1,158,428**	881,306
鐵路	**611,766**	519,999
城市交通	**394,595**	172,194
能源	**26,527**	39,282
抵消	**(45,316)**	(27,575)
總計	**2,146,000**	1,585,206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1,15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8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7,100,000元，增幅31.4%。按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預測在挑戰重重的二零一一年後高速公路業務將於近年恢復到正常水平。實際情況反映反彈強勁，高速公路板塊收益創歷史新高，逼近二零零七年的兩倍。從市場方面看，中國內地諸如東北、華中、華南區域的地方高速公路管理局重啓於二零一一年推遲的項目。從本集團方面看，管理層在諸如河南省、山西省及雲南省等嶄新區域獲得重大突破。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的高速公路子公司與大麗高速公路建設中心(負責管理雲南大麗高速公路的建設管理工作)簽訂金額約為人民幣510,600,000元的合同，我們通過競價投標流程獲得該合同並將負責建設該項目通訊系統、監控系統、收費系統、隧道通風照明系統及配電傳輸系統。就性質、金額及區域而言，雲南大麗項目是高速公路板塊的里程碑。本集團相信，在政府不斷的基礎建設投入下，高速公路業務會在二零一三年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數年內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1,465,6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887,2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61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91,800,000元，增幅17.7%。二零一一年建設放緩後，鐵路板塊業務在二零一二年有顯著回升。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初曾強調將維持「十二五計劃」的建設規模，意味著於二零一一年推遲的鐵路建設投資將於未來數年恢復及完成。同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25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涉及約人民幣8,000億元之投資規模。為分散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商業風險，本集團鐵路板塊在開發及銷售諸如會議電視解決方案及站台屏蔽門解決方案等全新解決方案取得顯著成果。除此以外，本集團更完成龐大的旅客售票系統項目，並將繼續在旅客服務系統建設方面提供產品及服務。在中國鐵路建設持續投入的趨勢下，本集團相信尤其在建設後期運營期間，該業務板塊將會有更多商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595,7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686,1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收益創歷史新高，錄得人民幣394,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2,200,000元大幅提升人民幣222,400,000元，增幅129.2%，是由於管理團隊積極拓展業務所致。通過先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CTH及北京四通，本集團在不斷成長的城市交通板塊，建立及發展成熟的業務模式，將業務全面覆蓋至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三個業務單元，覆蓋監控、信息發佈平台及ITS集成解決方案。通過該多元化的企業架構，銷售網絡將擴展至該行業全國各地的所有業務類型。本集團相信在當今中國顯著的城市化趨勢下，該行業板塊會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527,2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434,2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錄得收益人民幣2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2,800,000元，減幅32.5%。由於能源行業已處於成熟階段且已不再是本集團重點關注行業，管理層已將更多精力轉移高增長且更具協同效應的交通板塊，例如高速公路、鐵路、城市交通及其他潛在的新式交通板塊。本集團已成功重組該業務，將來不會繼續經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29,000,000元，而截至該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本集團業務與中央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上半年大部分建設項目處於招投標階段，因而在上半年確認新合同而在下半年確認收益，所以相比年底，六月三十日的未完成合約額較高，屬正常情況。二零一二年業務模式並無變化，因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合約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9,600,000元與人民幣2,185,200,000元。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按同期方式比較年中及年底未完成合約額均錄得大幅增長，有助於説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復蘇。

本集團於本年度展開超過2,500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佈中國內地大部分地區。下表載列各行業錄得收益的若干主要項目：

行業板塊	項目名稱
高速公路：	遼寧莊蓋(莊河至蓋州)高速公路項目
	河北張石(張家口至石家莊)高速公路隧道項目
	江蘇省高速公路骨幹網通信改造項目
鐵路：	湘桂(湖南至廣西)鐵路GSM網絡項目
	網上客票系統項目
	北京地鐵六號線項目
城市交通：	濟寧市智能交通項目
	濰坊市智能交通項目
	中山市智能交通項目

按業務模式

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均創歷史新高，其中整體解決方案板塊增加44.7%，專業解決方案板塊增加29.7%，增值運營及服務板塊則增長41.5%。下表載列各行業板塊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分部收益		
整體解決方案	**953,226**	630,555
專業解決方案	**1,182,019**	946,349
增值運營及服務	**56,071**	35,867
抵銷	**(45,316)**	(27,575)
總計	**2,146,000**	1,585,206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錄得收益人民幣95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0,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2,700,000元，增幅51.2%。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直接受惠於中央政府對交通原應較早完成但在二零一一年推遲的巨額投資。按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在開發河南省、山西省和雲南省等新地區的全新高速公路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此外，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北京四通為城市交通行業板塊帶來全新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公司。考慮到政府在高速公路持續增長的投資需求以及中國的城市化趨勢，本集團相信整體解決方案分部收益在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佔本集團整體收益44.4%，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39.8%有所提高。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錄得收益人民幣1,18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5,700,000元，增幅24.9%。該增長由高速公路板塊增長人民幣56,600,000元、鐵路板塊增長人民幣81,500,000元、城市交通板塊增長人民幣155,800,000元帶動，惟因戰略意義較低的能源板塊略微下降人民幣12,800,000元而抵消。請參考前述的行業板塊分節的詳盡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分部佔集團整體收益53.0%，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58.0%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收購北京四通後整體解決方案收益相對增加。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服務錄得收益人民幣56,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200,000元，增幅56.3%。首先，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成功收購北京四通及CTH，因此增值運營服務分部新增城市交通板塊。其次，管理層盡力與已購買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或專業解決方案的現有客戶發展重複業務，高速公路及鐵路板塊皆錄得不同漲幅。該等顯著業務增長反映本集團業務正由以單一項目為依托的模式轉型為持續穩定重複的模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服務分部佔本集團整體收益2.6%，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上升0.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產生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收益的75.9%，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略增0.7%，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板塊在新地區的戰略發展所致，導致毛利率略微下降。

按行業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板塊銷售成本		
高速公路	**926,928**	681,147
鐵路	**449,342**	397,838
城市交通	**282,558**	112,913
能源	**15,758**	28,491
抵銷	**(45,316)**	(27,575)
總計	**1,629,270**	1,192,814
佔收益百分比	**75.9%**	75.2%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2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1,100,000元增加人民幣245,800,000元。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4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7,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500,000元。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8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2,900,000元增長人民幣169,600,000元。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500,000元下降人民幣12,700,000元。

按業務模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分部銷售成本		
整體解決方案	**843,981**	531,801
專業解決方案	**797,087**	671,915
增值運營及服務	**33,518**	16,673
抵銷	**(45,316)**	(27,575)
總計	**1,629,270**	1,192,814
佔收益百分比	**75.9%**	75.2%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9.0%，高於過往年度佔比，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板塊在新地區的戰略發展所致。請參閱高速公路行業板塊「收益」及「毛利」章節的詳盡討論及分析。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48.9%，低於過往年度佔比，是由於整體解決方案分部佔比較高所致。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2.1%，高於過前年度，是由於增值運營及服務對集團業務的貢獻不斷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2,400,000元增至人民幣516,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智能交通網絡需求日益增長所致。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8%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主要是由於高速公路板塊在新區域的戰略發展所致。不計及該等發展的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毛利率約為27.2%*。

附註：* 毛利率基於管理層資料計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按行業板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行業板塊毛利		
高速公路	**231,500**	200,159
毛利率%	***20.0%***	*22.7%*
鐵路	**162,424**	122,160
毛利率%	***26.6%***	*23.5%*
城市交通	**112,037**	59,282
毛利率%	***28.4%***	*34.4%*
能源	**10,769**	10,791
毛利率%	***40.6%***	*27.5%*
總計	**516,730**	392,392
毛利率%	***24.1%***	*24.8%*

(i) 高速公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速公路板塊毛利率為20.0%，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2.7%下降2.7%，主要是由於在「收益」一節所列的新區域實施市場推廣策略以及較低毛利率的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比重上升所致。由於管理層預見該等戰略區域的商業機會，本集團對具有突破意義的項目提供優惠價格。除去上述項目的影響，高速公路板塊的標準毛利率穩健，為25.5%。

(ii) 鐵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板塊毛利率為26.6%，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3.5%上升3.1%。該等上升反映二零一二年鐵路行業板塊項目毛利在二零一一年發生一系列負面事件之後有所恢復。即使本集團在該行業受負面影響，管理層依然盡全力尋找新的突破並分散收益組合。在某種程度上，毛利率的恢復證明本集團可以維持健康的發展模式並成功克服任何經濟困難。在中國中央政府宣佈修訂鐵路建設刺激政策影響下，本集團相信毛利率將於未來年份維持在一個具有競爭力的水平。

(iii) 城市交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交通板塊毛利率為28.4%，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34.4%下降6.1%。該等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收購北京四通給集團帶來了在城市交通業務板塊通常毛利率較低但收入較高的整體解決方案項目。今年是集團第一年在城市交通業務板塊全面覆蓋包括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服務。隨著該行業板塊收益比例的上升，毛利率將會接近集團整體平均毛利率水平。在不斷開拓新市場機會下，本集團相信城市交通板塊在未來幾年內仍然會貢獻較高的收入。

(iv) 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板塊毛利率為40.6%，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7.5%上升13.1%。由於該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集團將更多精力放在交通板塊而更關注能源板塊的盈利質量。管理層正尋求機會以合適方式進行重組。

按業務模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業務分部毛利		
整體解決方案	**109,246**	98,755
毛利率	***11.5%***	*15.7%*
專業解決方案	**384,931**	274,434
毛利率	***32.6%***	*29.0%*
增值運營及服務	**22,553**	19,203
毛利率	***40.2%***	*53.5%*
總計	**516,730**	392,392
整體毛利率	***24.1%***	*24.8%*

(i) 整體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毛利率為11.5%，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5.7%下降4.2%。正如「收益」章節所陳述，本集團在諸如河南、山西及雲南等嶄新區域的高速公路行業板塊取得顯著突破。排除前述的戰略項目的影響，整體解決方案調整後的毛利率為在以前年度運營的平均範圍內的15.5%*。本集團相信，在中國高速公路行業有利的政策引導下，整體解決方案分部將在未來年份產生持續的項目利潤。

附註：* 毛利率基於管理資料計算，未經本公司會計師審計。

(i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為32.6%，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9.0%上升3.6%。該等上升代表在經歷二零一一年艱難的行業環境後，集團項目利潤得到恢復。

(i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毛利率為40.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53.5%有所下降。增值運營服務的毛利率視乎僅提供服務或兼顧零部件供應而在項目與項目之間差異且通常在30%到70%之間。在每年收益增加且在業務分部間最高毛利率的趨勢下，本集團相信在未來年份增值運營服務將繼續帶來高質量的利潤。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a)根據和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的補充協議規定的對重組產生開支及稅費補償(b)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c)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和(d)政府補貼及其他非經營收入。該重大增長主要是由於人民幣20,900,000元因二零一二年內部重組產生並協商由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承擔的稅費。除了以上所說的承擔開支外，租金收入和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變動都與北京不動產價格相關並與市場上漲趨勢保持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下降1.2%至16.7%，主要是由於收益的增加及本集團採取嚴格的費用控制政策綜合影響所致。

員工成本仍然作為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和辦公用品的費用與員工人數高度相關。因此上述開支(人員相關的成本)總額貢獻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佔比。人員相關的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9,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400,000元，相當於按年增加了11.7%。人員相關成本佔二零一二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58.9%。這種波動主要是由於在新產業和新產品的業務擴展以及收購CTH和北京四通導致普遍員工人數增加。按「收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已經把越來越多的精力放在發展新的商業機會上：(1)僱傭高素質人才；(2)提高薪酬以留住表現優異的員工；(3)在商業擴展(尤其是新業務分部)上投入有價值的資金。管理層認為，在人員相關的成本方面的開支將在未來帶來相應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25,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200,000元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集團在北京中央辦公場所租金較高以及收購CTH和北京四通增加租用辦公場所面積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佔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7.2%，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100,000元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增加在新興諸如尚處發展早期的城市交通行業和其他交通相關業務的投入所致。

非現金費用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實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人民幣3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幅增長，原因為根據預先設定的授權期間新授予的購股權在第一年有顯著影響所致。

由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主要指由收購CTH及北京四通產生的攤銷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15,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大幅增長，原因為CTH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生以致二零一一年只有四個月產生攤銷費用所致。

財務收益及財務開支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存款的利息收入，財務開支為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有擔保債券的利息支出，而淨財務開支即利息開支抵銷利息收入之淨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開支為人民幣16,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2.7%。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的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息率為10%的有擔保債券之利息人民幣3,5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聯營之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實體之投資收益總共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3.9%。投資收益主要為與廣州交通集團共同成立的用於經營城市交通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廣州交通之利潤所貢獻。集團相信當此商業模型進一步成功複製到其他城市時此類收益將會相應增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8,9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00,000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的增加以及因重組高速公路分部產生的稅費的綜合影響。因重組產生的稅費已同意由高速公路戰略投資者悉數補償人民幣20,900,000元。在剔除該等稅費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8,000,000元。考慮到在「一般銷售行政費用」章節裡提到的非現金開支金額人民幣51,000,000元為非徵稅項目，加回該等開支後應稅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8,3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稅率為16.6%，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9%。該等上升原因為其中高速公路一個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適用優惠稅率12%。在經歷從二零零七年開始的五年過渡期後，該高速公路子公司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和集團大多數子公司現行一樣的優惠稅率15%。

年內溢利

扣除非現金開支人民幣51,000,000元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為人民幣18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2,200,000元增加49.7%。這主要原因為1.傳統業務復蘇；2.透過併購新板塊擴充業務及3.高速公路非傳統地區出現突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142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日）。

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合約淨額週轉期為72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期為179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4日）。

存貨週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品、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週轉期為8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營運資本來自包括經營活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發行有擔保債券所得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負額為人民幣4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人民幣135,5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5,900,000元)，短期貸款人民幣43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400,000元)，而有擔保債券為人民幣20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3.7%，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4%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人民幣債券。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借貸加有擔保債券減已抵押存款減短期存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加應付關聯方款項)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80,600,000元外，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4,000,000元的樓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400,000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受銀行信貸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質押予金融機構。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戰略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一 於China Expressway Group的戰略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Expressway Group與Beijing Global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Expressway Group同意配發及發行而Beijing Global同意認購China Expressway Group的優先股，導致緊隨完結後本公司應佔China Expressway Group股權將由100%攤薄至5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China Expressway Group股權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China Expressway Group。完結後，China Expressway Group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一 收購北京四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 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間接持有北京四通65%股本權益的Hugecom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同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百聯智達收購北京四通的10%股本權益。於該等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四通合計75%的股本權益。北京四通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城市交通板塊提供ITS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上述收購事項，憑藉北京四通在北京等地標城市的領先市場地位，提升城市交通板塊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一 收購山東易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瑞華贏科技自山東易構的現有股東北京百聯大和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收購瑞華贏科技的非全資子公司山東易構的1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717,300.00元，代價乃參考山東易構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轉讓完成後，瑞華贏科技所持山東易構的股本權益由42.8%增至52.8%，山東易構仍是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山東易構主要從事提供高速公路ITS行業專業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進一步收購山東易構的股本權益為本公司在高速公路板塊戰略性業務作更多投資的策略，亦是高速公路板塊業務重組的關鍵步驟。上述瑞華贏科技收購山東易構10%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b)條屬獲豁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出售新疆得利達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瑞華贏科技向非全資子公司新疆得利達的現有股東潘景輝先生轉讓新疆得利達的57%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688,836.92元，代價乃參考新疆得利達的資產淨值後釐定。轉讓完成後，瑞華贏科技不再持有新疆得利達任何權益，而新疆得利達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出售前，新疆得利達的主要業務為向新疆政府提供物流資訊解決方案。出售新疆得利達體現本公司優化資源向核心業務分配的策略。上述瑞華贏科技出售新疆得利達57%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b)條屬獲豁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10,600,000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已運用金額（百萬港元）	剩餘金額（百萬港元）
收購或投資	45%	319.7	319.7	–
項目相關營運資金	35%	248.7	236.5	12.2
研究開發	10%	71.1	45.8	25.3
一般公司用途	10%	71.1	69.3	1.8
總計	100%	710.6	671.3	3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為10.0%的有擔保債券。發行有擔保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1,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人民幣201,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當中，人民幣12,000,000元用作收購ITS行業的選定目標，人民幣3,400,000元用作在海外市場提供及拓展服務，人民幣4,2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剩餘人民幣181,600,000元則未運用。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亞邦技術與獨立第三方(「**和信買方**」)及亞邦技術全資子公司和信日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邦技術以約人民幣34,500,000元總代價向和信買方轉讓和信日晟全部股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和信日晟賬目的資產淨值。於出售前，和信日晟從事城市快速軌道ITS專業解決方案及能源業務。和信買方同意由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接管和信日晟的城市快速軌道業務，其僅會繼續營運能源業務。出售和信日晟與本公司結束能源業務的策略一致，並非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核心。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公佈交易。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6,000,000元代價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直門外大街之投資物業，代價乃參考過往成本釐定。該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亦不涉及擬發行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公佈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廖杰先生	46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海林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王靖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陸驍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潘建國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呂西林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安活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4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本公司多項收購。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獲委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廖先生亦出任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Holdco**」，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之一）及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的常務董事，以及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及籌措資金。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瑞華贏科技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行業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其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另外兩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武漢辰光及百聯智達的董事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Nortel Canada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IT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Visual China Holding Limited、CSDN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擴展業務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海林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獲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及Best Partners董事及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Sea Best**」，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唯一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擔任亞邦技術的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絡，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能交通系統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約19年的管理經驗和約11年的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王靖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及Best Partners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立瑞華贏科技以來，曾出任本集團不同職務。此外，彼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辭任主席後留任董事會副主席，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退出瑞華贏科技董事會。王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擔任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曾擔任華能基礎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基建投資）總裁及華聖國際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物流業務）總裁。

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第一軍醫大學（現為南方醫科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擁有約12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驍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總裁，負責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管理。陸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陸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Holdco董事及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Fast**」，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唯一董事。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一直擔任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業務高級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曾先後任職杭州浩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碼力捷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網絡通訊設備開發及電子產品研發)總經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市場部總監及北京全路通信信號研究設計院的通訊工程師。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陸先生擁有約20年鐵路行業經驗。

潘建國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平台，包括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潘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Gouver**」，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及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Joy Bright**」，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董事。自潘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收購亞邦技術後加入本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財政預算規劃及控制，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的整體管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之前，負責專業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潘先生為亞邦技術的聯席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擔任百聯智達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和信日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鑫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北京西郵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潘先生曾擔任華為專網交通分部運輸部經理，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高速公路通訊技術的流程控制、監控及制訂預算。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西安科技大學西安礦業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擁有約15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領域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西林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市場與戰略合作部總經理兼資金與計劃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海外業務拓展、政府關係管理及集團內資金籌措與管理。呂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呂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兼Holdco與Best Partners董事及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Key Trade**」，本公司控權股東之一）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呂先生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業務部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面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總裁，負責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整體管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擔任瑞華贏科技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易構董事、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廣東鑫程董事、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江蘇易捷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華鼎恒業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呂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新疆得利達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前身公司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出任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大型智能交通系統項目。

呂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哈爾濱理工大學取得工業外貿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呂先生獲美國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的項目管理專業資格。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交通部頒發《全國交通青年崗位能手》獎項以嘉許其對運輸業的貢獻。呂先生擁有約19年的智能交通項目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亦同時擔任光華天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創證券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216)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東肇慶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8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979)獨立非執行董事、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碧海舟腐蝕防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新際期貨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安國際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擔任世紀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78)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拓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AS)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辭任前述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及規劃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杰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安活先生，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互聯網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蔡先生曾先後任職網易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企業融資總監、北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高級經理。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於財務顧問及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有豐富經驗。

孫璐先生，3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孫先生現任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國安**」，於中國註冊成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839)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曾出任中信國安總經理助理、華夏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計師及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姜海林先生	44歲	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靖先生	54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陸驍先生	42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鐵路專業解決方案總裁
潘建國先生	41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呂西林先生	40歲	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市場與戰略合作部總經理、資金與計劃管理部總經理
梁銘樞先生	37歲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資本投資部總經理
關積珍先生	47歲	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
牟軼先生	46歲	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張屹先生	39歲	本公司副總裁、新業務拓展部總經理

有關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陸驍先生、潘建國先生及呂西林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銘樞先生，37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資本投資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企業融資及收購併購業務管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梁先生同時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71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委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北京靈圖星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及北京信威通信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子公司，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於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06)分別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核數專業事業，其後任職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彼亦曾出任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梁先生擁有約14年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在科技公司的逾10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積珍先生，47歲，本公司首席科學家、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研發事宜，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四通後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現職至今。此外，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北京四通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研發及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北京四通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任該公司董事長並擔任至今，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任北京利和達通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任北京經緯智通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航天智通交通董事。

此外，由於關先生的突出學術與科研能力，受到多家行業協會及科研中心聘用：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智能交通協會副秘書長，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該協會第一屆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城市交通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車路協同與安全控制北京市重點實驗室第一屆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現代交通技術領域主題專家組專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北京交通發展研究中心顧問；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深圳市智能交通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廣東省智能交通系統(ITS)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擔任公安部科學技術獎勵評審委員會專業評審組資格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大城市交通擁堵研究中心學術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交通運輸系統工程學會副秘書長。

此前，關先生曾於北京交通大學校辦產業管理處擔任工程師，負責智能交通系統開發。曾於北京藍通電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智能化信息顯示系統的設備生產與相關工程，後升任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事宜，期間同時兼任北方交大輔輪經濟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藍通集團副總裁及北京交大天佑科技集團副總裁。關先生曾於北京交通大學工業管理系任講師。

關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物管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二零一二智能交通年度人物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中國智能交通協會「二零一二年度突出貢獻專家及科學技術個人一等獎」，曾獲「中國智能交通行業發展年鑒(二零一零)之特別貢獻獎」，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零八月十二月獲「北京市科學技術三等獎及二等獎」，還曾獲「科技奧運先進個人」。關先生擁有約20年的智能交通行業研發及業務運營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牟軼先生，4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內部財務管理。牟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瑞華贏科技副總裁，其後晉升為本集團整體解決方案事業部副總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業務的財政控制、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職能的日常運營，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出任現職。牟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武漢辰光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新疆瑞華贏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山東易構董事，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此外，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成都智達威路特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擔任北京航天智通交通董事。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新疆得利達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牟先生曾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96)的前身浪潮移動通信產品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管理。彼亦曾擔任上海朝華軟件應用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中國分公司的本地銷售及管理，亦曾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92)前身公司聯想電腦集團有公司青島分公司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軟件。在此之前，牟先生曾擔任濟南拓普軟件研究所經理，負責軟件銷售及開發。

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天津南開大學理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分別獲得會計師及高級經濟師職稱。牟先生於業務運營管理及內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屹先生，39歲，本公司副總裁，新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新行業領域的業務拓展。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智訊天成新產品開發部監事，其後晉升為智訊天成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鐵路行業的整體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發展、協調及維持與本集團戰略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現職。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江蘇智訊天成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北京網訊啓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張先生亦擔任北京華鐵恒興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天津莫比士電池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中國區銷售。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約10年銷售及市場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採納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止。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ii)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本公司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貢獻，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第50頁「董事會報告 — 董事」一段。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説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任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此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例釐定，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本公司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三天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視為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本公司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企業管治守則第C.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此外，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靖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陸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潘建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呂西林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4/4	2/2	1/1	1/1	1/2
蔡安活先生*(FCCA、HKICPA)*	4/4	2/2	1/1	1/1	1/2
孫璐先生	4/4	2/2	1/1	1/1	1/2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姜海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廖杰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廖杰先生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同日，姜海林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故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以來，廖杰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姜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璐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主席為孫璐先生。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a)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的制度，並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b) 向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補償金額合理恰當；及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安排／待遇，並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a)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本公司董事會得出推薦建議；及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該等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孫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任何財務利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a) 主要負責就外界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c) 擬定與實施外界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界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規定的遵守情況；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包括資源的充足性；

(h)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i) 研究應本公司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j)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m) 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n)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

(o) 研究由本公司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為確保可有效履行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及定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用以評論及存檔。於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已正式記錄，並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或公司秘書保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或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界核數師；
- 就本公司董事會續聘外界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專業持續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提升及重溫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所有董事於年內參與適當的專業持續發展，重溫知識與技巧。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專業持續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下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董事姓名	參加專業公司組織的培訓班	閱讀經濟、一般業務及監管事宜的文章及雜誌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	✓	✓
姜海林先生	✓	✓
王靖先生	✓	✓
陸驍先生	✓	✓
潘建國先生	✓	✓
呂西林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	✓
蔡安活先生	✓	✓
孫璐先生	✓	✓

會計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為人民幣2,380,000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5頁。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時，本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本公司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控制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推選董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當中所定義者）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當中所定義者）（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交通行業的高速公路、鐵路(包括軌道交通)及城市交通板塊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曾從事能源板塊業務，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和信日晟後終止經營該板塊。有關出售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12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

由於本公司現正大幅擴充業務，需大量現金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需求，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本公司日後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結果及表現與行業及經濟總體環境決定股息分派政策。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更詳情載於第14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更詳情載於第14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485億元。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數項公益捐款合共人民幣8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上次當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
王靖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陸驍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潘建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呂西林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孫璐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廖杰先生、姜海林先生及呂西林生先生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7頁。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姜海林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再次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退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數目[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約持股百分比[11]
廖杰先生[2]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13,235,297(L)	6.88%(L)
姜海林先生[1][3]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受益人	930,853,137(L)	56.57%(L)
王靖先生[1][4]	實益擁有人／Tesco Trust受益人	934,803,137(L)	56.81%(L)
陸驍先生[1][5]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9,999,999(L)	6.68%(L)
潘建國先生[1][6]	實益擁有人／Ampio Trust受益人	152,961,292(L)	9.30%(L)
呂西林先生[1][7]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受益人	937,172,966(L)	56.95%(L)
周春生先生[8]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蔡安活先生[9]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孫璐先生[10]	實益擁有人	98,824(L)	0.01%(L)

附註：

(1) 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Joy Bright、Gouver、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Speedy Fast、Best Partners、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訂立股東投票協議(「**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Holdco除外)授權Holdco代為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Holdco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合共928,997,289股本公司股份(即股東投票協議訂約各方合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投票權。

(2) 其中40,735,874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彼亦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72,499,423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其中1,855,84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姜海林先生實際並直接持有18,702,44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持有的928,997,289股本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4) 其中3,95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王靖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1,855,848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王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王靖先生亦作為Tesco Trust受益人擁有Tesco Trust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Tesco Trust作為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

(5) 其中4,662,105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陸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6,959,43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陸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餘下98,378,462股本公司股份由陸驍先生全資擁有的Speedy Fast持有。

(6) 其中4,175,659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潘建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潘建國先生亦作為Ampio Trust受益人擁有Ampio Trust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Ampio Trust作為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

(7) 其中1,773,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呂西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6,402,67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呂西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依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呂西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呂西林先生實際並直接持有22,217,727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持有的928,997,289股本公司股份的一部分。

(8)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9)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10)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孫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

(11) (L)表示好倉。

本公司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合約權益

在本公司、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或於該年度曾經有效的合約中，概無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有效管理合約，亦無訂立該類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福利計劃，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適當調整上述人員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公司亦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年終績效花紅。

為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還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毋須參與香港的強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了中國各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僅負責按規定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兩節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Holdco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116,653,105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倘Holdco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由承授人行使，則該公司所持合共97,606,480股本公司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Holdco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人民幣元）
王靖先生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0	–	–	0	0.6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823,750	823,750	–	0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1,305,250	1,305,250	–	0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1,305,250	1,271,000	–	34,25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1,305,250	–	–	1,305,25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1,305,250	–	–	1,305,250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1,305,250	–	–	1,305,250	4
小計				7,350,000	3,400,000	–	3,950,000	
陸驍先生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1,445,253	–	–	1,445,253	0.6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536,142	–	–	536,14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536,142	–	–	536,142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536,142	–	–	536,142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536,142	–	–	536,142	4
小計				4,662,105	–	–	4,662,105	
呂西林先生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549,630	–	–	549,630	0.6
（*執行董事*）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203,895	–	–	203,895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203,895	–	–	203,895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203,895	–	–	203,895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203,895	–	–	203,895	4
小計				1,773,000	–	–	1,773,000	
其他	31/12/2008	31/12/2008	31/12/2013	46,123,990	3,907,920	–	42,216,070	0.6
	31/12/2008	31/12/2010	31/12/2015	5,116,713	2,180,360	–	2,936,353	2
	31/12/2008	30/06/2011	30/06/2016	7,701,832	–	–	7,701,832	2
	31/12/2008	31/12/2011	31/12/2016	6,009,710	1,090,180	–	4,919,530	3
	31/12/2008	30/06/2012	30/06/2017	6,429,710	–	–	6,429,710	3
	31/12/2008	31/12/2012	31/12/2017	6,119,710	–	–	6,009,710	4
	31/12/2008	30/06/2013	30/06/2018	6,429,710	–	–	6,429,710	4
小計				83,821,375	7,178,460	–	76,642,915	
總計				**97,606,480**	**10,578,460**	**0**	**87,028,02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6港元。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截至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多於155,029,633股本公司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29,633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旨在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經調整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1,281,77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上述10%的經調整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1]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港元）
廖杰先生[3]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1,694,612	1.05
（執行董事兼主席）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1,694,61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3,393,298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5,091,984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5,108,282	1.05
小計				–	–	–	40,735,874	
姜海林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10/2015	附註(2)	–	–	–	232,725	1.05
小計				–	–	–	1,855,848	
潘建國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173,707	1.05
（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173,707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173,707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173,707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347,8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347,8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347,8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347,8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521,957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521,957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521,957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523,632	1.05
小計				–	–	–	4,175,659	

承授人	授出日期[1]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港元）
王靖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77,203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154,59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231,981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232,725	1.05
小計				–	–	–	1,855,848	
陸驍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289,512	1.05
（*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289,51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289,51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289,51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579,721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579,721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579,721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579,721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869,929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869,929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869,929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872,713	1.05
小計				–	–	–	6,959,432	
呂西林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266,351	1.05
（*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266,351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266,351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266,351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533,343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533,343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533,343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533,343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800,335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800,335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800,335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802,896	1.05
小計				–	–	–	6,402,677	

承授人	授出日期[1]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港元）
蔡安活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8,272	1.05
小計				–	–	–	98,824	
周春生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8,272	1.05
小計				–	–	–	98,824	
孫璐先生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8,232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8,272	1.05
小計				–	–	–	98,824	

承授人	授出日期[1]	開始歸屬日期	屆滿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或註銷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港元）
其他	18/01/2012	19/04/2012	附註(2)	–	–	–	5,589,429	1.05
	18/01/2012	19/07/2012	附註(2)	–	–	–	5,589,429	1.05
	18/01/2012	19/10/2012	附註(2)	–	–	–	5,589,429	1.05
	18/01/2012	19/01/2013	附註(2)	–	–	–	5,589,429	1.05
	18/01/2012	19/04/2013	附註(2)	–	–	–	7,723,426	1.05
	18/01/2012	19/07/2013	附註(2)	–	–	–	7,723,426	1.05
	18/01/2012	19/10/2013	附註(2)	–	–	–	7,723,426	1.05
	18/01/2012	19/01/2014	附註(2)	–	–	–	7,723,426	1.05
	18/01/2012	19/04/2014	附註(2)	–	–	–	9,857,424	1.05
	18/01/2012	19/07/2014	附註(2)	–	–	–	9,857,424	1.05
	18/01/2012	19/10/2014	附註(2)	–	–	–	9,857,424	1.05
	18/01/2012	19/01/2015	附註(2)	–	–	–	9,894,498	1.05
小計				–	–	–	92,718,190	
總計				**–**	**–**	**–**	**155,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

(2)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或(ii)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

(3)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廖杰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廖杰先生授出超額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Holdco[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28,997,289	56.45%
Best Partners[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28,997,289	56.45%
Fino[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28,997,289	56.45%
Tesco[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28,997,289	56.45%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3][4][5][6]	受託人	好倉	928,997,289	56.4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48,785,633	9.04%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278,087	6.03%
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9,278,087	6.03%
Speedy Fast[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8,378,462	5.98%
Gouver[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95,900,234	5.83%
Joy Bright[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5,900,234	5.83%

附註：

(1) Holdco由Best Partners全資擁有，本公司六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呂西林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亦為Holdco董事。

(2) Best Partners已發行股本的83%及17%分別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由於股東投票協議，Best Partners被視為由Fin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本公司四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王靖先生及呂西林先生亦為Best Partners董事。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Fino Trust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袁闖先生、呂西林先生及趙立森先生）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Tesco Trust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Ampio Trust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Joy Bright的唯一股東Gouver均由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視為擁有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及Joy Bright各自所持52,885,399股本公司股份及95,900,234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6) 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Bink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以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Binks Trust的受益人(即黨庫侖先生、Shi Li女士、Dang Hankun先生、Dang Hanwen先生、黨振先生及New Song Cristian Life Centre)持有該等權益。Binks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7) Speedy Fast由陸驍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陸驍亦為Speedy Fast董事。

(8) Joy Bright由Gouver全資擁有，因此Gouver視為擁有Joy Bright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權益。本公司董事潘建國先生亦為Gouver及Joy Bright董事。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根據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與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購股協議，按每股四通代價股份1.2229港元向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發行32,790,501股本公司股份(「**四通代價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本金總額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10.0%的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將發行有擔保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1,200,000元用於收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選定目標，在海外市場提供及拓展服務所需開支及資金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戰略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戰略性投資、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相同標題的段落。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相同標題的段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8%，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3%，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第1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涉及兩宗關連交易，即收購山東易構及出售新疆得利達，均為上市規則第14A.31(2)(b)條的獲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戰略性投資、收購或出售」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5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該等關聯方交易均非關連交易。

控權股東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招股章程所定義者）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自採納當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一直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ii)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第38頁至4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報告期後事項分節。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66頁至169頁所載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概要。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控制承擔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執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可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46,000**	1,585,206
銷售成本	6	**(1,629,270)**	(1,192,814)
毛利		**516,730**	392,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131**	23,63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359,109)**	(283,365)
其他開支		**(2,130)**	(1,364)
經營溢利		**202,622**	131,299
財務收入	6	**12,850**	4,037
財務成本	7	**(29,427)**	(14,894)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20	**9**	5,947
聯營公司		**9,726**	5,358
出售子公司收益	42	**2,462**	–
除税前溢利	6	**198,242**	131,747
所得税開支	10	**(58,913)**	(20,779)
年內溢利		**139,329**	110,968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1,910**	112,919
非控股權益		**7,419**	(1,951)
		139,329	110,9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基本			
一 年內溢利	13	**0.08**	0.07
攤薄			
一 年內溢利	13	**0.08**	0.0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39,329**	11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兑差額		**413**	(17,8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413**	(17,8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742**	93,13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2,323**	95,090
非控股權益		**7,419**	(1,951)
		139,742	93,1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55,915**	56,243
投資物業	15	**154,000**	145,800
預付地價	16	**14,149**	–
商譽	17	**406,135**	347,321
其他無形資產	18	**78,717**	34,467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	20	**33,350**	31,6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94,043**	84,740
待售投資	22	**25,307**	–
遞延稅項資產	36	**12,202**	13,350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23	**111,710**	105,715
其他長期資產	24	**19,944**	5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5,472**	819,804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7,853**	31,262
建造合同	26	**1,255,393**	785,1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	**903,794**	769,1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146,390**	869,4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	**74,656**	81,791
遞延成本		**8,071**	–
持至到期投資	29	**69,405**	69,396
已抵押存款	30	**80,636**	7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84,783**	435,881
其他金融資產	41	**3,445**	–
流動資產總額		**4,164,426**	3,121,9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923,666**	672,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27,558**	170,557
建造合同	26	**679,378**	458,709
計息銀行借貸	33	**431,577**	300,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8	**13,847**	11,694
應付所得稅		**42,072**	14,948
遞延收入	35	**1,344**	4,200
流動負債總額		**2,419,442**	1,633,150
流動資產淨值		**1,744,984**	1,488,78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50,456**	2,308,5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37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遞延稅項負債	36	**43,319**	35,8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050**	35,889
資產淨值		**2,497,406**	2,272,700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289**	283
儲備	39(a)	**2,462,400**	2,265,529
		2,462,689	2,265,812
非控股權益		**34,717**	6,888
權益總額		**2,497,406**	2,272,700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9(a)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6	988,376	72,183	563,467	7,782	2,996	476,327	2,111,407	–	2,111,407
年內溢利		–	–	–	–	–	–	112,919	112,919	(1,951)	11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兑差額		–	–	–	–	–	(17,829)	–	(17,829)	–	(17,8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7,829)	112,919	95,090	(1,951)	93,139
發行股份	38	7	53,157	–	–	–	–	–	53,164	–	53,1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0	–	–	–	6,151	–	–	–	6,151	–	6,15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4,354	–	–	–	(14,35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1(a)	–	–	–	–	–	–	–	–	2,738	2,73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101	6,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	**1,041,533***	**86,537***	**569,618***	**7,782***	**(14,833)***	**574,892***	**2,265,812**	**6,888**	**2,272,700**
年內溢利		**–**	**–**	**–**	**–**	**–**	**–**	**131,910**	**131,910**	**7,419**	**139,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兑差額		**–**	**–**	**–**	**–**	**–**	**413**	**–**	**413**	**–**	**4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3**	**131,910**	**132,323**	**7,419**	**139,742**
發行股份	38	**6**	**29,006**	**–**	**–**	**–**	**–**	**–**	**29,012**	**–**	**29,01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40	**–**	**–**	**–**	**35,542**	**–**	**–**	**–**	**35,542**	**–**	**35,542**
出售一間子公司	42	**–**	**–**	**–**	**–**	**–**	**–**	**–**	**–**	**412**	**412**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28,875**	**–**	**–**	**–**	**(28,875)**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1(b)	**–**	**–**	**–**	**–**	**–**	**–**	**–**	**–**	**19,998**	**19,99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	**1,070,539***	**115,412***	**605,160***	**7,782***	**(14,420)***	**677,927***	**2,462,689**	**34,717**	**2,497,4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46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265,529,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		**198,242**	131,747
調整：			
折舊	6	**19,790**	9,998
攤銷	6	**15,520**	3,108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80**	51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42	**(2,462)**	–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40	**35,542**	6,1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	3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8	**–**	3,678
物業及設備項目減值	14	**–**	24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溢利		**(9)**	(5,94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	5	**–**	(2,5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43)**	(5,35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5	**(8,200)**	(4,763)
商譽減值	17	**–**	427
財務收入	6	**(12,850)**	(4,037)
財務成本	7	**29,427**	14,894
		268,837	148,080
資產及負債增減：			
存貨增加		**(3,172)**	(16,663)
建造合同增加		**(197,337)**	(113,88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348)**	166,1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0,241)**	(288,93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7,135**	(76,420)
遞延成本增加		**(2,443)**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795)**	22,3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31,673**	14,0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7,639**	(44,19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53**	8,872
營運所得現金		**111,101**	(180,645)
已付利息		**(23,749)**	(14,894)
已收利息		**2,107**	5,721
已付所得税		**(38,149)**	(24,37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10**	(214,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310**	(214,1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82**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16,680)**	(9,758)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149)**	–
添置持至到期投資		**–**	(69,396)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1,221
短期存款減少		**–**	112,441
收購子公司	41	**(459)**	(173,164)
出售一間子公司	42	**2,678**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730)**	(11,929)
收購聯營公司		**(3,060)**	–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23	**(111,710)**	(105,7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4,128)**	(256,3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有擔保債券所得款項	37	**201,194**	–
新增銀行貸款		**484,036**	420,390
償還銀行貸款		**(443,912)**	(409,998)
為銀行貸款抵押的存款減少		**–**	80,360
支付上市開支		**–**	(10,82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6,1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1,318**	8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8,500**	(384,464)
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402**	(16,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881**	836,88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584,783**	435,881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子公司	19	**755,837**	557,055
於一項共同控制業務的投資	20	**2,067**	2,067
待售投資	22	**25,307**	–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23	**–**	56,115
其他長期資產	24	**19,944**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3,155**	615,2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3,367**	2,531
應收子公司款項	34	**708,143**	727,670
持至到期投資	29	**69,405**	69,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97,437**	47,543
流動資產總額		**918,352**	847,1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8,153**	1,564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34	**–**	962
流動負債總額		**8,153**	2,526
流動資產淨值		**910,199**	844,6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3,354**	1,459,851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37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731**	–
資產淨值		**1,503,623**	1,459,85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289**	283
儲備	39(b)	**1,503,334**	1,459,568
權益總額		**1,503,623**	1,459,851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是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西塔18層1801A室(郵編:100020)。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a)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b)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c)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

2.1 呈列基準

除投資物業和某些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及頒佈且仍然有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業績於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已確認損益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結餘出現赤字)。

2.1 呈列基準(續)

並無失去控制權之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a)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b)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c)於權益錄得之累計滙兑差額；並確認(a)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b)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c)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資產：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外，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該修訂闡明按公允價值計量源自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釐定方法，規定以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源自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須按透過出售收回之賬面值釐定的可推翻假定。該修訂規定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源自不可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須按銷售基準計量。修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集團具有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以重估模式計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並無就資產出售或耗用徵收不同稅項。雖然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政府貸款*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過渡指引*之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投資實體*之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2]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3]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2]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用戶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影響的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的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可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涉認可金融工具，而不論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其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不再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規定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改動部分涉及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算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對於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權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頒佈時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統一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模式。該準則載有控制的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入賬的實體。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變動要求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釐定受控制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方法，亦包括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所提出事項。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所持投資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非現金出資*。該準則闡述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法，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並取消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企業入賬的選擇權。基於已作出的初步分析，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所持投資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進一步放寬該等準則的全面追溯應用要求，限定僅就上一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年度開始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未經綜合之結構實體相關披露，該等修訂將取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遵守綜合入賬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之子公司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統一公允價值之計量方法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惟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就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變更其他全面收入所呈列項目之分組。可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例如海外業務換算的滙兑差額)將與不可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樓宇重估)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載有介乎根本變動至簡單澄清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而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有關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單獨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詳情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載列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變更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毋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的實體。

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按合約安排成立的實體，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透過該實體共同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乃獨立營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均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列明各合營方的注資、合營企業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各合營方按各自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條款分佔合營企業業務所得損益及盈餘資產的分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按下列方式處理：

(a) 倘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子公司；

(b)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c) 倘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不少於20%註冊資本或對合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不足20%，對合營企業亦無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視為股權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故任一合營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會作出調整以確保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溢利分配比率不同於本集團股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根據協定溢利分配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進行抵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一部分。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採用權益會計法計量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對可能存在的不一致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投資金額為限予以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投資，且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如何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擁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倘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乃金融工具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有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則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銷售)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收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一間實體;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的實體;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收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電腦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軟件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收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有技術

業務合併產生的專有技術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產生的客戶關係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及7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倘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項目，則整項租賃付款視為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引致的虧損分別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擬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首次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未來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產生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並能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時，則可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該等金融資產至到期日時，方可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類別。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

(a)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為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且能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資產將視為已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債務人個別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將大幅減少的明顯數據(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未完成事項或經濟狀況改變)。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在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方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重大」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重大」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決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方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價及淡倉的賣價)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時市價、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確認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編製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覆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着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a)根據上述規定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或(b)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税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税務機關退回或向税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率(及税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a)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a)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覆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補助，則資產及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有關建設未完成資產獲授之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則該政府貸款的最初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如上文「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所闡述。所獲授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即該項貸款最初賬面值與已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視為政府補助，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管理費。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產生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費用與相關管理費。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交易所涉總成本的比例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

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Holdco及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額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自各報告期結算日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結束時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對期內收益表的扣減或進賬即該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增減。

不會為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對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將獎勵歸屬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有關獎勵仍會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收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作為對保留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派付股息的提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有關提案獲股東批准，則宣派股息後，將股息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滙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滙率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該等貨幣項目滙兑差額應佔的税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滙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滙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滙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共同控制業務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滙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海外業務的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滙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滙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本身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特定物業是否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並已制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很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滙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與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6,13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7,321,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7。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同類物業的當前價格，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就交易日以來經濟狀況的轉變對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輔以既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以及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就同一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適用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金及日後維護成本作出的假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800,000元)。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期限不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經公平磋商訂立的的同類資產買賣交易相關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結果而定。識別呆賬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估計值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作出的減值撥備足夠，而餘下應收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73,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合約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根據建造合同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落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實際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金額於轉回期間的收益表確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20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350,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分為三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整體解決方案分部，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b) 專業解決方案分部，透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c) 增值運營及服務分部，包括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其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或虧損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其他收入、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聯營公司溢利、出售子公司收益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資產、物業及設備、投資之物業、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收購其他公司股權預付款、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待售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與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擔保債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與公司負債。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953,226	1,136,703	56,071	2,146,000
分部間銷售	–	45,316	–	45,316
	953,226	1,182,019	56,071	2,191,316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45,316)
收益				2,146,000
分部業績	63,807	126,747	11,121	201,675
對賬：				
財務收入				12,850
財務成本				(29,42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溢利				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726
出售子公司收益				2,462
滙兑虧損				(330)
其他收入				20,94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8,2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867)
除税前溢利				198,24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30,642**	**2,632,384**	**63,217**	**3,526,24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66,223)**	**(163,059)**	**–**	**(229,2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72,937**
資產總值				**5,169,898**
分部負債	**520,698**	**1,563,043**	**36,988**	**2,120,729**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08,836)**	**(120,446)**	**–**	**(229,28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1,045**
負債總額				**2,672,492**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630,555	918,775	35,876	1,585,206
分部間銷售	–	27,575	–	27,575
	630,555	946,350	35,876	1,612,78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7,575)
收益				1,585,206
分部業績	62,995	81,470	14,330	158,795
對賬：				
財務收入				4,037
財務成本				(14,89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溢利				5,9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358
商譽減值				(4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4,76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832)
除稅前溢利				131,747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體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專業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增值運營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30,136	2,167,378	205,491	3,403,005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34,955)	(266,148)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9,837
資產總值				3,941,739
分部負債	701,787	1,095,792	101,727	1,899,306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50,911)	(350,192)	–	(601,10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0,836
負債總額				1,669,039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46,000**	1,585,206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48,019**	805,89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長期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0,61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2,629,000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税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税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項目實施	**1,926,159**	1,478,679
銷售產品	**219,841**	106,527
	2,146,000	1,585,206
其他收入		
租金總額	**9,778**	8,591
政府補助*	**8,195**	3,112
匯兑收益	**–**	4,112
其他**	**20,958**	546
	38,931	16,361
增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8,200**	4,763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允價值增益	**–**	2,512
	8,200	7,275
	47,131	23,636

* 已收取鼓勵本集團研發活動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 其他包括來自第三方Beij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補償的人民幣20,944,000元，該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的潛在戰略投資者。

6.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執行項目的服務成本	**1,490,737**	1,118,001
出售存貨成本	**138,533**	74,813
	1,629,270	1,192,814
折舊(附註14)	**19,790**	9,99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5,520**	3,108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25,891**	20,243
核數師酬金	**2,902**	3,406
工資及薪金	**80,036**	59,44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012**	8,245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14,547**	13,392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40)	**35,542**	6,151
	139,137	87,2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6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395
物業及設備項目減值	**–**	248
商譽減值**(附註17)	**–**	427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的利息(附註7)	**23,749**	14,89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5)	**(8,200)**	(4,76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80**	51
公益捐款	**820**	121
財務收入	**(12,850)**	(4,037)
滙兑虧損／(收益)	**330**	(4,112)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3,749**	14,894
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3,494**	–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27,243**	14,894
其他財務成本：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成本隨時間的增加	**2,184**	–
	29,427	14,894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年內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35**	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5**	1,296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7,218**	1,2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9**	111
	19,252	2,617
	21,687	2,647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一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和購股權計劃，若干本公司董事因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內於收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公允價值已計入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周春生先生	**136**	10
蔡安活先生	**136**	10
孫璐先生	**136**	10
	408	30

年內並無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呂西林先生	–	359	–	1,776	31	2,166
姜海林先生	811	339	–	497	33	1,680
廖杰先生	–	300	–	10,908	–	11,208
王靖先生	–	220	–	893	–	1,113
陸驍先生	405	347	–	2,026	32	2,810
潘建國先生	811	340	–	1,118	33	2,302
	2,027	1,905	–	17,218	129	21,279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業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呂西林先生	–	129	–	43	22	194
姜海林先生	–	306	–	–	30	336
廖杰先生	–	150	–	–	–	150
王靖先生	–	171	–	827	–	998
陸驍先生	–	235	–	340	29	604
潘建國先生	–	305	–	–	30	335
	–	1,296	–	1,210	111	2,6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零)，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一年：五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27**	2,911
以股份結算購股權開支	**1,767**	1,0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4
	3,094	4,031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人民幣810,800元)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人民幣1,216,201元至人民幣1,621,000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人民幣2,835,001元至人民幣3,240,000元)	**1**	–
	1	5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因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0。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10. 所得税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取得任何應課税溢利，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税。應課税溢利的税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享有的税項優惠詳情如下：

(i)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税率。

(ii)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税率。

(iii)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北京四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税率。

10. 所得稅(續)

(iv)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v)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繳交10%預扣稅，而二零零八年前的收益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二年，中國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向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China Toprise Limited分派溢利，因此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4,959,000元的預扣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一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收來應不會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63,5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89,247,000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即期中國所得稅支出	**65,277**	29,150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6,364)**	(8,371)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58,913**	20,779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結果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二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41)	(46)	202,029	198,242
按法定稅率納稅	–	–	50,903	50,903
當地機構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19,557)	(19,557)
不可扣稅開支	–	–	6,576	6,576
毋須課稅收入	–	–	(662)	(662)
關於前期所得稅的調整	–	–	387	387
重組的投資收益*	–	–	6,162	6,162
中國子公司分派溢利產生的10%預扣稅	–	14,959	–	14,959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982)	(1,98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	2,127	2,127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14,959	43,954	58,913

*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進行了一連串重組。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 群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590	444	125,713	131,747
按法定稅率納稅	922	–	39,485	40,407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18,265)	(18,265)
不可扣稅開支	–	–	4,956	4,956
毋須課稅收入	(922)	–	(72)	(994)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調整	–	–	778	778
稅率改變的影響	–	–	(5,481)	(5,481)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622)	(622)
於綜合收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	20,779	20,77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9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2,000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人民幣18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39(b))列示。

12.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的末期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1,628,539,233股(二零一一年：1,582,838,016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1,910**	112,91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	**1,628,539,233**	1,582,838,016
攤薄的影響 — 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4,240,980**	–
	1,632,780,213	1,582,838,016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本公司股份。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78	14,859	6,341	22,469	36,323	9,390	93,060
累計折舊	(390)	(9,368)	(3,541)	(10,682)	(10,263)	(2,325)	(36,569)
減值	–	–	(248)	–	–	–	(248)
賬面淨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增加	–	1,580	201	3,005	9,449	2,445	16,680
收購子公司(附註41(b))	–	–	367	3,476	–	–	3,843
處置	–	(278)	(321)	(462)	–	–	(1,061)
年內折舊費用	(265)	(2,369)	(1,431)	(4,399)	(7,393)	(3,933)	(19,79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3	4,424	1,368	13,407	28,116	5,577	55,9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45	15,111	5,300	29,087	45,751	11,061	109,955
累計折舊	(622)	(10,687)	(3,932)	(15,680)	(17,635)	(5,484)	(54,040)
減值	–	–	–	–	–	–	–
賬面淨值	3,023	4,424	1,368	13,407	28,116	5,577	55,915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4	8,858	5,893	16,086	–	8,974	42,975
累計折舊	(300)	(4,871)	(2,857)	(7,382)	–	(491)	(15,901)
賬面淨值	2,864	3,987	3,036	8,704	–	8,483	27,07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864	3,987	3,036	8,704	–	8,483	27,074
增加	514	2,881	54	5,315	579	415	9,758
收購子公司(附註41(a))	–	1,126	47	617	27,907	–	29, 697
減值	–	–	(248)	–	–	–	(248)
處置	–	(29)	–	(11)	–	–	(40)
年內折舊費用	(90)	(2,474)	(337)	(2,838)	(2,426)	(1,833)	(9,9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78	14,859	6,341	22,469	36,323	9,390	93,060
累計折舊	(390)	(9,368)	(3,541)	(10,682)	(10,263)	(2,325)	(36,569)
減值	–	–	(248)	–	–	–	(248)
賬面淨值	3,288	5,491	2,552	11,787	26,060	7,065	56,243

上述位於中國的長租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租期超過50年	**3,023**	3,288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5,800**	141,037
公允價值變動	**8,200**	4,763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4,000**	145,8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參考可資比較的既有市場交易按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的基準進行估值，所估價值為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5,800,000元)。該等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若干關聯方及第三方，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人民幣154,000,000元已為取得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33)。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16. 預付地價

年內預付地價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添置	14,149
年內攤銷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149

預付地價的對象為中國土地使用權，於47.4年租期內攤銷。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與賬面淨值	230,664
收購子公司(附註41(a))	117,084
年內減值	(4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3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7,748
累計減值	(427)
賬面淨值	347,3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與賬面淨值	347,321
收購子公司(附註41(b))	58,814
出售子公司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1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6,135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06,135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子集團**」)；
- 中國交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
- Hugecom Limited及其子公司(統稱「**四通子集團**」)；及
- 新疆瑞華贏機電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新疆瑞華贏**」)。

亞邦子集團、中國交通控股子集團、四通子集團及新疆瑞華贏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約為20%(二零一一年：約20%)。預測上述五年期以外期間之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增長率為5%(二零一一年：5%)。

該單位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受以下假設影響：

- 毛利率；
- 貼現率；及
- 預測預算期間以外期間之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增長率。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公司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不超過中國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0,568**	**13,305**	**594**	**34,467**
收購子公司(附註41(b))	**10,000**	**46,299**	**3,471**	**59,770**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5,709)**	**(7,791)**	**(2,020)**	**(15,5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59**	**51,813**	**2,045**	**78,7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875**	**61,099**	**4,272**	**97,246**
累計攤銷	**(7,016)**	**(9,286)**	**(2,227)**	**(18,529)**
賬面淨值	**24,859**	**51,813**	**2,045**	**78,717**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	–	–
收購子公司(附註41(a))	21,975	14,800	800	37,575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1,407)	(1,495)	(206)	(3,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68	13,305	594	34,46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975	14,800	800	37,575
累計攤銷	(1,407)	(1,495)	(206)	(3,108)
賬面淨值	20,568	13,305	594	34,467

19. 投資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值	**755,837**	557,055

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ITS V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	100	–	投資控股
Ler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航空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三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est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	100	–	投資控股
Winitop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	100	–	投資控股
威士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To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1,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50,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瑞華贏科技**」）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服務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亞邦技術**」)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28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亞邦偉業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提供增值運營服務及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5,500,000元	–	100	提供監控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昊天佳捷**」)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北京華鼎恒業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開發智能交通系統相關軟件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Elegant Cap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Traffic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服務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智通科技**」)(附註)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服務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五洲智通**」)(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0,000美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廣州泰正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天津航天智通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通信系統及計算機相關服務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北京西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計算機系統及軟件服務
西安郵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通信系統服務
廣東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70	通信系統服務
新疆瑞華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瑞華贏**」)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計算機系統服務
北京經緯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28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75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Huge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19. 投資子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計算機通信及軟件服務
西南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江蘇易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智能航空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民航技術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附註： 北京五洲智通透過一連串合約安排控制北京航天智通科技。

* 該等公司均為四通子集團的成員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北京航天智通科技、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北京五洲智通、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智能交通有限公司及智能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注資，本集團其他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繳足。

年內，本集團收購四通子集團，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b)。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3,350**	31,611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2,067**	2,067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註冊成立地點	百分比 所有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武漢辰光**」）（附註i）	中國	51%	60%	51%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智達威路特**」）（附註ii）	中國	51%	60%	51%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山東易構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易構**」）（附註iii）	中國	52.8%	60%	52.8%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GTECH-CIC合營企業（「**GTECH-CIC**」）（附註iv）	香港	60%	60%	60%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專業解決方案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續）

附註：

(i) 武漢辰光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他事務則須經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武漢辰光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武漢辰光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三分之二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左右武漢辰光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武漢辰光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ii) 成都威路特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成都威路特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至少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左右成都威路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成都威路特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iii)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與山東易構合營企業合夥人北京百聯大和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山東易構額外10%股份，因此本集團所持所有權增至52.8%。山東易構股東大會上的重要決定須經全票批准，所有其他事務則須經五分之四的票數批准。山東易構董事會有五名成員，本集團有三名代表。根據山東易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會議決定須經五分之四的董事投票批准。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單方面左右山東易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山東易構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iv) GTECH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與本公司與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根據協議，訂約雙方同意於香港成立非法人實體，以便根據協議條款遵照合約聯合投標並整合資源聯合執行及完成有關工程。本集團持有GTECH-CIC 60%權益，而該合營企業根據合約產生的所有權利、利益、負債、債務、責任、風險、成本及開支以及所有淨溢利或淨虧損須由GTECH及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持股百分比按比例分佔。由於截至營運期間結束前雙方分佔合營企業的利益，因此，該合營企業權益入賬列為共同控制業務。

除GTECH-CIC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所有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477**	48,587
非流動資產	**9,376**	7,325
流動負債	**(65,414)**	(24,301)
非流動負債	**(89)**	–
資產淨值	**33,350**	31,61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經營的業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588**	32,188
成本及支出	**(27,942)**	(24,303)
所得稅	**363**	(1,938)
除稅後溢利	**9**	5,947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94,043**	84,740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8。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所持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廣州交通**」)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45%	智能交通系統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西安交通**」)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0%	智能交通系統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南京智慧交通**」)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智能交通系統
北京智能實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24.98%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光谷**」)**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25%	智能交通系統

* 北京智能實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四通的聯營公司，通過收購四通子集團取得。

** 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新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本集團持有武漢光谷25%股權。

上述聯營公司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述聯營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層賬目或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80**	73,017
非流動資產	**136,720**	177,413
流動負債	**(45,724)**	(123,888)
非流動負債	**(17,242)**	(15,894)
資產淨值	**106,134**	110,648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9,143**	70,085
成本及開支	**(48,571)**	(58,182)
所得税	**(1,469)**	(204)
除税後溢利	**9,103**	11,699

22.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25,307**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就收購eSoon Holdings Corp.(「**億迅**」，專注於大中華金融機構行業的領先智能呼叫中心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之一)訂立買賣協議。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向億迅的現有股東支付人民幣25,307,000元且本公司擁有億迅的12.38%的股權。

23.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111,710**	105,715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	**–**	56,115

年內，本集團收購四通子集團（附註41(b)），部分代價以預付款項人民幣69,492,000元結算。此外，本集團收購億迅12.38%間接股權，代價以預付款項人民幣25,307,000元支付，而由於實際所收購億迅股權低於原計劃百分比，因此自二零一一年起結轉之收購億迅的預付款項餘額人民幣10,916,000元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本集就收購一間專注為民航業提供技術服務的公司的股權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預付人民幣111,710,000元。

24. 其他長期資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長期資產結餘指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借貸，該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到期，年利率為10%。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643**	2,436
在製品	**716**	283
製成品	**35,494**	28,543
	37,853	31,262

26. 建造合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1,255,393**	785,172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679,378)**	(458,709)
	576,015	326,463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25,123**	4,234,784
減：進度賬單	**(4,149,108)**	(3,908,321)
	576,015	326,463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9,933**	736,655
減值	**(1,690)**	(1,829)
	868,243	734,826
應收票據	**35,551**	34,360
	903,794	769,1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呆賬估計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29**	1,4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5
撇銷	**(1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0**	1,829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15,459**	440,299
六個月至一年	**159,230**	125,714
一年至兩年	**251,745**	159,750
兩年至三年	**56,389**	39,141
三年以上	**20,971**	4,282
	903,794	769,186

個別或共同均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422,551**	299,004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不足六個月	**110,063**	188,054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136,717**	87,740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175,756**	156,511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44,723**	35,407
已逾期三年以上	**13,984**	2,470
	903,794	769,18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

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紀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以與北京國鐵華晨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所訂立銷售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000,000元)之所得款項作抵押。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760,255**	691,317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	(a)	**121,742**	41,141
投標按金		**83,498**	25,278
合約按金		**87,588**	89,833
向員工墊款		**23,798**	19,233
應收利息		**10,743**	–
其他		**60,482**	6,282
		1,148,106	873,084
減值		**(1,716)**	(3,678)
		1,146,390	869,406

(a) 結餘指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公司的一年期無抵押貸款。人民幣117,084,000元的結餘為免息，人民幣3,000,000元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基準利率115%計息，人民幣1,658,000元的結餘按年利率8%計息。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78**
撇銷減值	**(1,9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6**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1,7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678,000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71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547,000元)。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10,743**	–
應收補償	**20,944**	–
其他	**11,680**	2,531
	43,367	2,531

29. 持至到期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認購Troope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的本金額10,000,000美元的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發行，年利率為15%，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每月支付。根據經更新協議，該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並以位於中國青島的一幅土地作為抵押。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783**	435,881
已抵押存款	**80,636**	79,841
	665,419	515,722
減：下列各項的已抵押存款		
— 項目保函	**(54,815)**	(69,352)
— 應付票據	**(25,821)**	(10,489)
	(80,636)	(79,8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4,783**	435,88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信譽良好且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人民幣63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合共為人民幣463,9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9,200,000元及人民幣72,200,000元分別位於中國大陸及海外。位於中國大陸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滙管理條例以及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辦理外滙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437**	47,543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836,418**	620,096
已逾期一至兩年	**87,248**	24,488
已逾期兩年以上	**–**	28,068
	923,666	672,65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25,800,000元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00,000元）。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33,568**	25,692
業務墊款按金	**52,474**	42,806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19,984**	23,480
其他應付稅項	**180,548**	61,514
應付利息	**3,494**	–
就收購四通子集團應付的款項	**1,600**	–
研發資金	**15,494**	–
其他	**20,396**	17,065
	327,558	170,557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8,153**	1,564

3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合約利率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16–7.92	**224,140**	110,390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6.14–7.80	**158,974**	190,000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8.20	**20,000**	–
貼現應收票據	–	**28,463**	–
		431,577	300,390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9,6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8,000,000元)以人民幣154,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4,400,000元)之投資物業(附註15)作抵押。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000,000元)以與北京國鐵華晨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000,000元)(附註27)作抵押。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2,900,000元由本公司子公司亞邦技術及瑞華嬴科技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60,000,000元)。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北京四通非控股股東關積珍先生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中國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v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6,1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222,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4,000,000元)。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101,000,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302,100,000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供款基準利率浮動一定比例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4.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向海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提供墊款，而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向該等海外子公司提供的墊款將用於進一步投資各自的中國子公司。

35.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所收取政府補助。

36.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應計開支	無形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577**	**5,769**	**1,004**	**13,350**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503**	**(1,461)**	**(190)**	**(1,1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0**	**4,308**	**814**	**12,202**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9	4,991	–	5,350
收購子公司產生款項(附註41(a))	6,323	2,258	922	9,503
年內計入／(扣除自)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05)	(1,480)	82	(1,5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7	5,769	1,004	13,350

3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000**	**9,080**	**18,809**	**35,889**
收購子公司產生款項	41(b)	**–**	**14,942**	**–**	**14,942**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1,230**	**(3,967)**	**(4,775)**	**(7,5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0**	**20,055**	**14,034**	**43,319**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86	–	28,995	36,281
收購子公司產生款項	41(a)	–	9,482	–	9,482
年內扣除自/(計入)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714	(402)	(10,186)	(9,8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9,080	18,809	35,889

*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67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子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派付其股東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37. 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人民幣210,000,000元年利率10%的有擔保債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費用後)為人民幣201,200,000元。

3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9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35**	33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45,608,261股 (二零一一年：1,612,817,760股)本公司股份	**289**	283

本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的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569,047	276	988,376	988,652
股份發行	(a)	43,770	7	53,157	53,1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12,817	283	1,041,533	1,041,816
股份發行	(b)	**32,791**	**6**	**29,006**	**29,01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608**	**289**	**1,070,539**	**1,070,828**

(a)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Elegant Cape Limited向Siemens Venture Capital GmbH、GP Investment Ltd.及Boomtown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彼等各自所持CTH股權，總代價包括現金29,822,500美元及43,770,426股本公司股份(「**CTH代價股份**」)。CTH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行，根據當時市價1.48港元，人民幣7,000元及人民幣53,15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b)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hina ITS Urban Traffic Holding Co., Ltd自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收購其持有的四通子集團股權，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29,347,000元及32,790,501股四通代價股份。四通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發行，根據市價1.19港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29,00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第7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自重組產生的儲備；(ii)因Holdco及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0；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滙兑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88,376	586,802	(39,392)	(62,378)	1,473,408
年內溢利		–	–	–	239	239
換算產生的滙兑差額		–	–	(67,236)	–	(67,23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67,236)	239	(66,997)
發行股份	38	53,157	–	–	–	53,1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41,533	586,802	(106,628)	(62,139)	1,459,568
年內溢利		–	–	–	186	186
換算產生的滙兑差額		–	–	240	–	2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40	186	4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14,334	–	–	14,334
發行股份	38	29,006	–	–	–	29,0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539**	**601,136**	**(106,388)**	**(61,953)**	**1,503,334**

40.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Holdco及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Holdco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116,653,105份購股權，其中58,170,393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58,482,712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0.60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2.00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3.00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4.00元。並無現金結算選擇。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一月一日	**1.82**	**97,606**	1.80	116,653
年內已行使	**1.89**	**(10,578)**	0.93	(13,118)
年內已註銷	**–**	**–**	3.50	(5,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87,028**	1.82	97,606

4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人民幣元	行使期
第一批	44,211	0.6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批	4,319	2.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三批	9,747	2.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批	3,746	3.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五批	8,475	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批	8,055	4.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批	8,475	4.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87,028		

於行使日期，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人民幣1.89元(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0.93元)。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合共155,000,000份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開始按季分十二期歸屬，惟此等承授人須於各自歸屬日期仍然在職。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4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已授出	1.05	155,000
年內已行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155,000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批次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第一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批	8,193	1.05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四批	8,193	1.05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五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六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七批	12,912	1.05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八批	12,912	1.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九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批	17,630	1.0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二批	17,690	1.05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155,000		

*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日或(b)自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

4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542**	6,151

年內所授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且計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的參數：

行使價	0.105港元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5%
波幅(%)	44.00%
派息率(%)	0.00%
行使倍數	2.00
步驟數目	200

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5,000,000份(二零一一年：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42%。

41. 業務合併

(a) 二零一一年收購新疆瑞華贏、新疆得利達及CTH子集團

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增購新疆瑞華贏29%股權。新疆瑞華贏專注提供通信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收購前，新疆瑞華贏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完成後，新疆瑞華贏成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的子公司。收購代價以現金人民幣3,680,000元結算，於收購日支付。

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新疆得利達57%股權。新疆得利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疆得利達」)專門提供物流資訊解決方案。收購代價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已支付人民幣2,689,000元。

41.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一一年收購新疆瑞華贏、新疆得利達及CTH子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收購CTH子集團100%股權。CTH子集團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相同。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中國內地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份。收購以現金及本公司股份支付。現金29,822,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支付，而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向CTH子集團的原股東發行。

新疆瑞華贏、新疆得利達及CTH子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	29,697
無形資產	18	37,5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9,382
遞延稅項資產	36	9,503
長期預付款項		1,155
存貨		10,132
貿易應收款項		101,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3
貿易應付款項		(60,7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203)
建造合約		(5,764)
遞延收入		(4,243)
遞延稅項負債	36	(9,482)
非控股權益		(2,73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94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17,084
		255,028
以下列方式結算：		
預付款項		3,680
現金		193,39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801
已發行股份		53,156
		255,028

41. 業務合併(續)

(a) 二零一一年收購新疆瑞華贏、新疆得利達及CTH子集團(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1,302,000元及人民幣31,702,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訂約金額為人民幣101,302,000元及人民幣31,702,000元。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7,575,000元。

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獲所得稅扣減。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93,391)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03
	(171,688)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1,476)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173,164)

自收購之日起，所購入子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54,994,000元及人民幣5,840,000元。

倘併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可達人民幣1,676,034,000元及人民幣133,617,000元。

(b) 二零一二年收購四通子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向United Fortune Overseas Limited收購Hugecom Limited及其子公司(統稱「四通子集團」)的100%股權，包括北京四通的65%實際股權，並向北京夢天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收購北京四通的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9,347,000元。

四通子集團主要營運公司北京四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城市交通專業及整體解決方案。

41. 業務合併(續)

(b) 二零一二年收購四通子集團(續)

四通子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數額載列如下：

	附註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14	3,843
無形資產	18	59,770
存貨		3,441
建造合同		49,907
貿易應收款項		49,5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66
遞延成本		5,6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19
貿易應付款項		(19,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169)
計息貸款 — 即期		(62,600)
遞延稅項負債	36	(14,942)
非控股權益		(19,99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7,08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58,814
收購產生的認購期權*		3,445
		129,347
以預付款項結算	23	69,492
以現金結算		22,890
計入負債的現金代價		7,953
已發行股份	38	29,012
		129,347

* 根據購股協議，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購北京四通25%非控股權益。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9,570,000元及人民幣44,466,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訂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570,000元及人民幣44,466,000元。

41. 業務合併(續)

(b) 二零一二年收購四通子集團(續)

無形資產包括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未完成合約，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9,770,000元。

預計概無已確認商譽可獲所得稅扣減。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2,890)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19
	(371)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88)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值	(459)

自收購之日起，所購入子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184,782,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

倘併購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及溢利分別可達人民幣2,252,637,000元及人民幣143,237,000元。

42. 出售一間子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貿易應收款項	**461**
存貨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3)**
貿易應付款項	**(7)**
非控股權益	**41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227**
收購一間子公司所得收益	**2,462**
以現金結算	**2,689**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689**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出售一間子公司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2,678**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四通子集團，除現金代價外，代價部分以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人民幣69,492,000元結算。代價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購入億迅12.38%的間接股權，代價以收購其他公司股權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5,307,000元結算。代價不會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44.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投資物業(附註15)租予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一至四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03**	8,03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10**	4,235
	12,713	12,2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四個月至四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956**	22,13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823**	46,140
	44,779	68,2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6. 資本承擔

除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4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一間子公司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簽署公司擔保人民幣7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獲授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6,100,000元。

48.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述關聯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			
廣州交通	(a)	**17,478**	2,382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7,020**	–
西安交通	(a)	**2,926**	356
南京交通	(a)	**1,429**	–
總計		**28,853**	2,738
向關聯方墊款：			
西安交通	(a)	**4,778**	512
武漢辰光	(b)	**1,863**	13,594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1,199**	1,922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c)	**–**	1,972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	2,494
總計		**7,840**	20,494
向關聯方採購：			
武漢辰光	(b)	**–**	6,845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	1,880
山東易構	(b)	**–**	1,615
總計		**–**	10,340

48.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a)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b) 該實體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c)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d)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9%的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聯方與本集團參考市價後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			
廣州交通	(a)	**41,703**	45,918
西安交通	(a)	**8,376**	8,489
武漢辰光	(b)	**1,985**	122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7,557**	217
山東易構	(b)	**194**	–
南京交通	(a)	**92**	460
		59,907	55,206
非貿易			
西安交通	(a)	**5,473**	695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2,955**	2,076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1,694**	1,532
潘建國先生	(e)	**1,253**	–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c)	**986**	986
姜海林先生	(e)	**945**	–
武漢辰光	(b)	**654**	1,289
廖杰先生	(e)	**493**	–
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	(f)	**231**	–
山東易構	(b)	**61**	–
百聯和力投資有限公司	(g)	**4**	4
廣州交通	(a)	**–**	20,003
		14,749	26,585
		74,656	81,791

48.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a)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b) 該實體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c)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d)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59%的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

(e)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f) 該實體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g) 該實體由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			
廣州交通	(a)	**5,000**	18
山東易構	(b)	**1,435**	1,615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1,228**	1,316
武漢辰光	(b)	**–**	3,520
		7,663	6,469
非貿易			
成都智達威路特	(b)	**4,912**	3,113
山東易構	(b)	**926**	1,926
武漢辰光	(b)	**339**	–
陸驍先生	(c)	**7**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	(d)	**–**	183
廣州交通	(a)	**–**	3
		6,814	5,225
總計		**13,847**	11,694

附註：

(a)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b) 該實體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c)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48.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將以現金結算。任何關聯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931**	3,52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1,255**	2,17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27,359**	5,834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25,307**	**25,307**
其他長期資產	**–**	**–**	**19,944**	**–**	**19,9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903,794**	**–**	**903,79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62,337**	**–**	**362,3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74,656**	**–**	**74,656**
持至到期投資	**–**	**69,405**	**–**	**–**	**69,405**
已抵押存款	**–**	**–**	**80,636**	**–**	**80,6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84,783**	**–**	**584,783**
其他金融資產	**3,445**	**–**	**–**	**–**	**3,445**
	3,445	**69,405**	**2,026,150**	**25,307**	**2,124,307**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一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資產	–	–	557	–	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769,186	–	769,1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47,424	–	47,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81,791	–	81,791
持至到期投資	–	69,396	–	–	69,396
已抵押存款	–	–	79,841	–	7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35,881	–	435,881
	–	69,396	1,414,680	–	1,483,076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3,666**	672,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040**	17,065
計息銀行借貸	**431,577**	300,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47**	11,694
有擔保債券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1,644,861	1,001,801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5,307	25,307
其他長期資產	–	19,944	–	19,9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3,362	–	43,362
應收子公司款項	–	708,143	–	708,143
持至到期投資	69,405	–	–	69,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437	–	97,437
	69,405	868,886	25,307	963,598

	二零一一年			
	持至到期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資產	–	557	–	557
應收子公司款項	–	727,670	–	727,670
持至到期投資	69,396	–	–	69,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543	–	47,543
	69,396	775,770	–	845,166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6**	75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	962
有擔保債券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213,267	1,037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307**	–	**25,307**	–
其他長期資產	**19,944**	557	**19,944**	5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03,794**	769,186	**903,794**	769,18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2,337**	47,424	**362,337**	47,4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656**	81,791	**74,656**	81,791
持至到期投資	**69,405**	69,396	**69,405**	69,396
已抵押存款	**80,636**	79,841	**80,636**	79,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783**	435,881	**584,783**	435,881
其他金融資產	**3,445**	–	**3,445**	–
	2,124,307	1,484,076	**2,124,307**	1,484,076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3,666**	672,652	**923,666**	672,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6,040**	17,065	**66,040**	17,065
計息銀行借貸	**431,577**	300,390	**431,577**	300,3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3,847**	11,694	**13,847**	11,694
有擔保債券	**201,194**	–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8,537**	–
	1,644,861	1,001,801	**1,644,861**	1,001,801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5,307**	–	**25,307**	–
其他長期資產	**19,944**	557	**19,944**	5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362**	–	**43,362**	–
應收子公司款項	**708,143**	727,670	**708,143**	727,670
持至到期投資	**69,405**	69,396	**69,405**	69,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37**	47,543	**97,437**	47,543
	963,598	845,166	**963,598**	845,166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36**	75	**3,536**	75
應付子公司款項	**–**	962	**–**	962
有擔保債券	**201,194**	–	**201,194**	–
長期應付款項	**8,537**	–	**8,537**	–
	213,267	1,037	**213,267**	1,037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子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性質。

其他長期資產、有擔保債券及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具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假設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4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級： 按對所記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級： 按對所記錄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數據採用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

5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持至到期投資。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貸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採用定息及浮息債項管理利息成本。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升／跌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及港元滙率合理可能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5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幣風險(續)

	滙率上升／(下跌) %	除税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180)**	**(180)**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180**	**180**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3,034)**	**76,523**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3,034**	**(76,5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5	2,368	2,368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5)	(2,368)	(2,368)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5	–	72,059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5)	–	(72,059)

* 不包括保留盈利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政府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5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估計。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48,045	375,621	–	–	923,6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0,904	–	5,136	–	66,040
計息銀行借貸	–	38,130	393,447	–	431,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847	–	–	–	13,847
有擔保債券	–	–	–	201,194	201,194
長期應付款項	–	–	–	8,537	8,537
	622,796	413,751	398,583	209,731	1,644,861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3,536	–	3,536
有擔保債券	–	–	–	201,194	201,194
長期應付款項	–	–	–	8,537	8,537
	–	–	3,536	209,731	213,267

5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8,751	353,901	–	672,6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65	–	–	17,065
計息銀行借貸	–	–	300,390	300,3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694	–	–	11,694
	347,510	353,901	300,390	1,001,801

本公司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	–	–	75
應付子公司款項	962	–	–	962
	1,037	–	–	1,037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本公司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風險因素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50.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持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定價服務及產品向股東提供十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介於(20%)至(20%)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有擔保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借貸	**431,577**	300,390
有擔保債券	**201,194**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48)	**13,847**	11,69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783)**	(435,881)
債項淨額	**61,835**	(123,79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2,689**	2,265,812
淨債務資本比率	**2.5%**	(5.5%)

51. 報告期後事項

(a)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亞邦技術與獨立第三方(「**和信買方**」)及亞邦技術全資子公司北京和信日晟科技有限公司(「**和信日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亞邦技術以總代價人民幣34,500,000元向和信買方轉讓和信日晟全部股權。

(b) 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直門外大街之投資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6,000,000元。

52. 比較數據

為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分類。

5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甲8號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直門外大街36號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東路1號	辦公室	長期租賃	100%